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
收益	4	<u>150,864</u>	<u>130,463</u>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		96,545	96,048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成本		<u>(51,619)</u>	<u>(58,192)</u>
葡萄酒及白酒毛利		44,926	37,856
博彩收益		54,319	34,415
博彩業務成本		<u>(25,634)</u>	<u>(24,648)</u>
博彩業務毛利		<u>28,685</u>	<u>9,767</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
毛利		73,611	47,623
其他收益		12,629	13,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14)	(27,86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6,419)	(67,330)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開支		-	(1,468)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7,793)	(35,907)
財務成本		(1,903)	(2,148)
除稅前虧損		(19,696)	(38,055)
稅項	7	(1,051)	(755)
期內虧損		<u>(20,747)</u>	<u>(38,81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26)	(28,177)
非控制性權益		(6,121)	(10,633)
		<u>(20,747)</u>	<u>(38,8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46) 港仙</u>	<u>(0.89)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747)	(38,8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6,088)</u>	<u>70,282</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76,835)</u></u>	<u><u>31,47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192)	24,785
非控制性權益	<u>(19,643)</u>	<u>6,687</u>
	<u><u>(76,835)</u></u>	<u><u>31,47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2,250	31,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10,485	1,021,766
無形資產		469,518	489,2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97	–
可供出售投資		–	1,719
商譽		75,221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1,410	1,462
		<u>1,590,581</u>	<u>1,621,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215	253,599
庫存物業	10	1,838,284	1,735,76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3,371	4,92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568	300,840
應收短期貸款		2,573	2,92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96,825	334,206
		<u>2,616,836</u>	<u>2,632,265</u>
總資產		<u><u>4,207,417</u></u>	<u><u>4,253,27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076	32,076
儲備		1,849,363	1,906,555
		<u>1,881,439</u>	<u>1,938,631</u>
非控制性權益		<u>651,838</u>	<u>671,481</u>
總權益		<u><u>2,533,277</u></u>	<u><u>2,610,112</u></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9,262	169,8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612,400	721,01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107,584	114,05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6,868	7,266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212,764	162,062
		<u>1,108,878</u>	<u>1,174,2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44,537	57,26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049	333,1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880	18,91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56,56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5,000	-
遞延收益		292	346
應付稅項		1,504	2,686
		<u>565,262</u>	<u>468,938</u>
總負債		<u>1,674,140</u>	<u>1,643,161</u>
總權益及負債		<u>4,207,417</u>	<u>4,253,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1,574</u>	<u>2,163,3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2,155</u>	<u>3,784,335</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i)於南韓濟州經營博彩業務；(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i)於南韓、加拿大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

2. 合併會計與重列

本集團對其所有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均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補充)，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Venture Asia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約222,525,000港元之代價認購新華聯澳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澳洲」)之104股可贖回優先股(佔其51%之投票權)，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認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及新華聯澳洲於認購事項前後均受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置地」)所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採納合併會計準則，猶如合併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新華聯澳洲由新華聯國際置地註冊成立之日而非本集團完成認購事項之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新華聯澳洲與一間屬獨立第三方的澳洲物業開發商成立澳洲公司Macrolink & Landream Australia Land Pty Ltd(「MLAL」)，分別由新華聯澳洲及該澳洲物業開發商擁有80%及20%權益。

由於新華聯澳洲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新華聯國際置地所共同控制，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計入新華聯澳洲及MLAL之業績。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用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詳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本報告期間起適用，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上述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2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故毋須追溯調整。

3.2 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用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類別。

由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股權投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1,71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毋須就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其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b) 金融資產減值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本集團之兩類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上述各類資產之減值方法。變更減值方法對本集團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亦須遵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減值規定，已確定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

本集團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虧損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已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根據有關風險特徵，對不同類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應用不同之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其他準則適用於該等合約。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僅於首次執行收入準則時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此方法。各主要財務報表之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列，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博彩收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博彩中介之佣金及津貼現時呈列為博彩收益之減項。由於過往期間之博彩收益乃經扣減博彩中介之佣金及津貼後呈列，因此，採納新訂收益準則對過往及當前期間之博彩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之收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貨品之收益一般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採納該新訂收益準則對收益確認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i)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報)	重新分類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1,719	1,719
可供出售投資	1,719	(1,719)	-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彩業務	54,319	34,415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61,535	65,547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35,010	30,501
	150,864	130,463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管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博彩業務；(i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以及(iv)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確定有關分部。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二零一七年一致。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博彩業務		房地產、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54,319</u>	<u>34,415</u>	<u>-</u>	<u>-</u>	<u>61,535</u>	<u>65,547</u>	<u>35,010</u>	<u>30,501</u>	<u>150,864</u>	<u>130,463</u>
分部(虧損)溢利	<u>(3,749)</u>	<u>(23,765)</u>	<u>(6,165)</u>	<u>(4,800)</u>	<u>3,516</u>	<u>4,533</u>	<u>(4,631)</u>	<u>(6,960)</u>	<u>(11,029)</u>	<u>(30,99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28	882
未分配公司支出									(8,392)	(5,797)
財務成本									<u>(1,903)</u>	<u>(2,148)</u>
除稅前虧損									<u>(19,696)</u>	<u>(38,055)</u>
稅項									<u>(1,051)</u>	<u>(755)</u>
期內虧損									<u><u>(20,747)</u></u>	<u><u>(38,810)</u></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該等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可報告分部所得之收益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支出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博彩業務		房地產、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596,274	609,993	2,943,138	2,951,572	401,445	426,860	207,073	217,303	4,147,930	4,205,728
									59,487	47,545
									<u>4,207,417</u>	<u>4,253,273</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39,076	39,487	272,892	1,285,948	90,973	71,312	75,503	78,985	478,444	1,475,732
									1,195,696	167,429
									<u>1,674,140</u>	<u>1,643,161</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南韓、加拿大及澳洲。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96,545	96,048	330,092	337,498
南韓	54,319	34,415	1,257,727	1,280,417
澳洲	—	—	2,762	3,093
加拿大	—	—	—	—
	<u>150,864</u>	<u>130,463</u>	<u>1,590,581</u>	<u>1,621,008</u>

6.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3,841	43,7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99	5,753
總員工成本	<u>52,240</u>	<u>49,546</u>
無形資產攤銷	312	3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1	2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051	48,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38	10,677
授出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支出	-	1,468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51</u>	<u>75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稅項虧損約63,3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88,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七年：25%)稅率繳稅。

海外附屬公司(香港及中國以外)稅項乃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4,6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07,591,674股(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177,000港元及3,161,768,9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7,104,000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6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為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7,000港元)。

10. 庫存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u>1,838,284</u>	<u>1,735,767</u>

發展中物業指本集團位於澳洲及加拿大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相關項目成本、土地收購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初期基建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及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已計入上述發展中物業，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1,082	4,762
30日以上至60日內	374	98
60日以上至90日內	879	66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424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612	-
360日以上	-	158
	<u>23,371</u>	<u>5,084</u>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u>-</u>	<u>(158)</u>
	<u>23,371</u>	<u>4,926</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1,228	42,921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5,882	3,005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7,427	11,342
	<u>44,537</u>	<u>57,268</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四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月)。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派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派生科技」)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派生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你我金融」)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86,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207,591,674股股份增加至4,293,591,674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總收益增加15.6%至約15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5百萬港元)，主要因南韓博彩娛樂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

隨著中韓關係逐步好轉，中國旅客赴韓的大幅增長，加上受惠有效之市場推廣令貴賓客戶持續增加，期內博彩收益大幅增加57.8%至約5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

面對大量進口葡萄酒產品的沖擊，葡萄酒業務收益輕微下跌6.1%至約6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

中國白酒市場經過多年行業整合後，近年延續向上態勢，帶動本集團之收益增長。中國白酒業務收益上升14.8%至約3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54.6%至約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百萬港元)。

博彩娛樂業務的毛利大幅增加193.7%至約2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8.4%上升至52.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惠於貴賓博彩業務增長，由於大部份貴賓客戶由自身團隊所經營而不需對外拆賬，因而毛利率較高。

酒類業務經產品組合持續優化而漸見成效，令葡萄酒分部的毛利微升3.9%至約2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百萬港元)，而中國白酒分部的毛利亦上升54.2%至約1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百萬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綜合分部毛利率分別上升4.4%至45.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及上升12.5%至49.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地方財政部門對本集團葡萄酒業務的研究及技術開發補貼。期內，其他收益減少3.8%至約12.6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35.0%至約37.6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9%(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主要由於酒類業務之市場推廣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期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略為下降1.4%至約66.4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3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收窄48.2%至約19.7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百萬港元)。

稅項

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39.2%至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後，期內除稅後虧損收窄46.5%至約20.7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48.1%至約14.6百萬港元(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收窄48.3%至0.46港仙(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9港仙)。

資產負債表分析

本集團總資產略為減少1.1%至約4,20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3.3百萬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1,59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0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為2,6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2.3百萬港元)。

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56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0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0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2百萬港元)。總負債微增1.9%至約1,67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墊款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19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151.6%至約40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房地產項目。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加元及澳元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百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及澳洲悉尼合共約1,838.3百萬港元的土地予相關財務機構以取得土地開發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加拿大的一家財務機構提供合共約2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4百萬港元)之擔保，作為該財務機構提供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用於再融資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房地產項目的前期建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加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南韓、加拿大及澳洲之附屬公司分別以韓圓、加元及澳元計值。由於外幣匯兌波動之影響較低，預期無重大匯兌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將加強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監控貨幣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以在適當時候實施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防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公佈建議以股代價方式，按每股1.3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86,000,000股股份作價1,411.8百萬港元，並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方式收購你我金融的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

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1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名)全職僱員，其中437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260名屬生產職位、107名屬管理職位及212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訴訟

株式會社美高樂(「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Global Game Co., Ltd.(「Global Game」)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因外判老虎機之管理業務涉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提案起訴(「第一宗案件」)。Global Game於二零一六年亦向美高樂提出民事訴訟，索償最高3,0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20百萬港元)(「第二宗案件」)。本公司已委聘韓國法律代表就該兩宗案件進行抗辯。

第一宗案件的法院聆訊已開始，但因檢控方證人未能出席聆訊而被再度推遲。截至本公告日，第一宗案件仍然待決。

第二案件的判決裁定美高樂須向Global Game支付約89百萬韓圓(相等於約630,000港元)作為賠償。然而，Global Game已向濟州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仍等候聆訊的日期。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46.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7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債務；(ii) 8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iii) 100.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於首爾、濟州及澳門的博彩娛樂業務；(iv) 430.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土地儲備；(v) 200.0百萬港元用於錦繡山莊項目的初期土地開發；及(vi)餘下55.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用於信安•橡樹灣項目及歌劇院壹號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62.1百萬港元，其中(i)約595.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債務；(ii)就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信安•橡樹灣項目約184.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認購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及CIM Commercial LP各51個股本單位；(iii)就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約54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認購新華聯澳洲104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提供貸款；及(iv)約3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按原定所披露用途動用餘下約83.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濟前景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經濟增長步伐高於全年6.5%的經濟增長目標，惟「中美貿易戰」甚囂塵上，加上國內積極實行去槓桿防金融風險，致使中國經濟呈現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以來最弱的增速。世界兩大經濟體之間的經濟角力，加上美國央行收緊銀根及國際貿易環境不明朗導致匯率波動，令香港經濟前景增添霧霾。市場的不明朗性導致信心低沉，貿易戰如若持續或再升級，必將嚴重影響經濟增長。

然而，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大部份的經營狀況(包括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支出)仍比較穩定，令核心業務仍然取得較穩定的增長。

營運回顧

受惠博彩業務之增長，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增加15.6%至約15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0.5百萬港元)。雖仍處於虧損狀態，期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已大幅收窄48.1%至約14.6百萬港元(重列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2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0.46港仙(重列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89港仙)。

你我金融

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市場環境及景況不斷轉變。為趕上市場步伐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及支持業務之多元化發展及增長，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透過收購你我金融的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首度進入快速增長的中國P2P金融市場。收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中國政府最新頒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以加強對網絡借貸機構業務活動的監管及推進網絡借貸行業的健康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你我金融已準備好按暫行辦法之指引，隨時準備在中國允許接受辦理經營業務許可時提交相關許可申請。我們深信，倘在取得所需許可後，你我金融將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帶動我們未來的收益及盈利增長。

濟州業務－美高樂及錦繡山莊

自第二季度以來，從中國到南韓濟州的航班數目及遊客人數持續上升。相對薩德事件期間帶來的打擊，如今的景象對整個濟州的旅遊業可謂迎來柳暗花明的逆轉，頗為令人鼓舞。受惠利好氛圍的帶動，期內美高樂娛樂場之收益大幅增加57.8%至約5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4.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此態勢將延續至年底。

錦繡山莊度假村的開發許可已獲得省議會通過，相信離獲得最終批文已為時不遠。待取得正式開發許可時，我們將公佈有關詳情。

度假村業務－歌劇院壹號及信安·橡樹灣項目

澳洲悉尼的地標項目歌劇院壹號之開發亦順利按計劃進行，現階段舊商業大樓的拆除工程幾近竣工。承接住宅公寓銷售的佳績，商業樓層亦已售出，總合約銷售額突破565.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3,276.4百萬港元）大關。

信安·橡樹灣項目受加拿大房地產市場低迷所影響，項目發展較緩慢，銷售亦不如預期。我們將重新審視營銷策略，期望於下半年可提高銷售。

葡萄酒及白酒業務

受惠經濟穩定及消費持續向好氛圍的帶動，中國的酒業市場漸見起色，期內葡萄酒及白酒業務稍為改善。隨著中產階級及千禧一代之崛起、喜好有所變動，加上城市化進程帶來穩定的增長，使客戶群不斷增長。我們將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方案並加強與批發商間的戰略聯盟，期望從溫和的增長中獲取較大的利潤。

前景

雖然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憑藉專注核心優勢，期內得以實現收益增長。儘管經濟週期的變化起伏不定，我們自信有足夠的應變能力調整以應對業務之挑戰。相信中國政府將實施有效之政策刺激國內消費以確保其經濟增長目標。我們對各投資項目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持續樂觀，期待不久便可取得豐碩的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其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蘇波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擔任了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均有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股東之提問。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